

梅江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梅江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；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 51 号区政府大楼；联系电话：0753-2192933；联系人：丘先生。
3	中介名称	乡村振兴咨询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； 2.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，且具有乡村振兴咨询服务资质； 3.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(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截图，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)； 4.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<p>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〉(粤农农函(2026)143 号)的通知》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安排 2026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省级做实项目第 2 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(2026)62 号)、梅江区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，完成梅江区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，确保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3.5%以上，受污染耕</p>

		<p>地措施到位率 100%。</p> <p>1.服务内容：</p> <p>（1）开展种植现状排查；对辖区内 883.462 亩受污染耕地开展种植现状现场排查工作。</p> <p>（2）对受污染耕地水稻超标风险区 150 亩落实土壤调理剂安全利用技术措施，200 公斤/亩。</p> <p>（3）于 2026 年晚造种植期间完成 16 个可食用农产品样品的采集与分析检测，农产品样品检测铅、镉、铬、汞、砷 5 个指标。</p> <p>（4）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管控措施。</p> <p>（5）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台账的整理工作。</p> <p>2.服务要求：</p> <p>（1）供应商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和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。</p> <p>（2）在工作中，坚持独立、公平、客观原则，认真执行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确保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</p> <p>（3）遵守职业道德，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项目成果等保守秘密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方式	<p>1.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受污染耕地范围；</p> <p>2.方式：内业与外业。</p>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服务费最高金额 12.00 万元，最低金额 11.00 万元，总价必须在服务金额范围内，高于或低于服务金额的不选取。</p> <p>3.计价标准：综合参考市场价格、项目类型、工作任务量、项目复杂系数等。</p>
8	服务时间	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。
9	验收	<p>1.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验收标准:其他标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/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06月30日



附：报价表

梅江区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报价表

致：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序号	服务项目		数量	单位	备注
1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排查		883.462	亩	包括受污染耕地区域现场核实、排查工作台账整理等费用。
2	水稻超标风险区安全利用措施落实	撒施土壤调理剂	150	亩	包括安全利用土壤调理剂（每亩用量 200 公斤）购买费用、施入人工费用、各项税费、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。
3	农产品监测		16	个	采集 16 个农产品样品检测分析，农产品样品分析指标为铅、镉、汞、砷、铬 5 种重金属的含量
4	项目管理		1	项	用于项目验收、档案管理、项目资料印刷等，于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
报价合计（元）					

报价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_____

报价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